



瑞珑科技

NEEQ :831684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drag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01月

16日公司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摘自《瑞珑科技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3月16日，公司与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联合成立“中国科学院电动汽车研发中心—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联合实验室”（简称“中科瑞珑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主要围绕电动汽车集成开发、低速电动汽车标准制定、试验与检测平台建设、电动汽车商业运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同时还包括双方共同申请各级科技资助计划项目及推动相关项目的产业化等。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07》

2015年06月02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并于6月17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6月26日，完成80.069万股定向增发的认缴工作，募集资金656.5658万元。2015年09月11日，公司股票发行总数为80.069万股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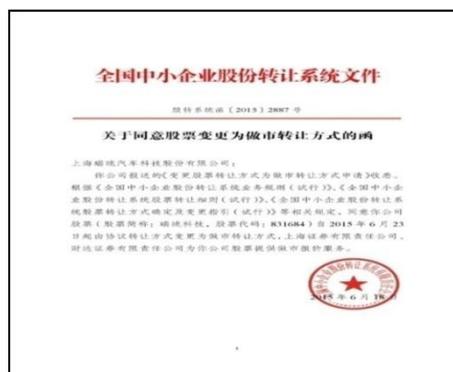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29、2015-033及2015-052》

2015年0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徐柯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02》



2015年4月22日，公司研发的天瑞牌纯电动概念车参加2015上海国际车展并获得一致好评。



2015年6月23日，公司正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34》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与汶上县人民政府及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中科瑞珑智能电动汽车项目的合作意向书。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49》

公司申报的“汽车智能控制与娱乐通讯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项目（201505-XH-CHJ-C104-015）入选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5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58》

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及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公司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在山东汶上成立了控股公司“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及在南京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瑞珑柯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60》

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服务平台”项目入选“2015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现有总股本121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436万股。

摘自《瑞珑科技公告编号 2015-059》

10月公司被中国上市公司促进会评为“中国（长三角）最具投资潜力新三板挂牌公司”。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节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上年、上年度、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瑞珑科技	指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相对于总资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1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38%。公司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已收应账款约 1600 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持续扩大，这是公司客户对象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属正常现象，会长期存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对象为汽车行业的一线主机厂，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客户集中于汽车设计研发行业，如果客户出现支付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典型的智力、知识、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优秀人才的积累，已经形成的各项自主知识产权，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汽车设计开发机构的不断涌现，目前行业内对人才、技术的争夺尤为激烈。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公司优秀设计开发人员被挖角机会的增加，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加大，公司的工艺流程和项目管理经验可能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使用。本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核心技术人员保密协议书》，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

	<p>人员的责权，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泄密导致的经营风险。</p>
<p>3、行业周期波动及行业管理体制变动的风险</p>	<p>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开发行业作为汽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的状况紧密相关。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中国汽车市场实现了蓬勃发展，这也极大地带动了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在国内的发展。但是，一旦未来国民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汽车产业的发展将会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外部需求也必将受到影响。</p> <p>目前主管部门尚未对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实施强制许可管理，且行业内也尚未建立完善、统一的规范体系与技术标准，当前汽车厂商普遍推行采取“供应商体系”管理，只有进入“供应商体系”的企业才能参与汽车厂商的项目招标。若未来主管部门执行更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或汽车厂商“供应商体系”考察要求发生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影响。</p>
<p>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了众多的专业机构参与汽车设计开发业务。目前，国内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基本形成了以国外汽车设计开发机构、汽车厂商设立的专属技术机构、独立的本土汽车设计开发机构三大力量为参与主体的竞争格局，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竞争程度不断提高。</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Fodrag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瑞珑科技
证券代码	831684
法定代表人	王春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2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惠路 358 号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宏、李丙仁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蜚蛾
电话	(021) 60700258
传真	021-60700250
电子邮箱	zhufe@fodrago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odrag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松江区施惠路 35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1-16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汽车厂商提供整车及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工程支持服务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4,360,000
控股股东	王春海
实际控制人	王春海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551505611C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000551505611C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551505611C	是

注：三证合一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590,562.42	37,695,379.97	55.43
毛利率%	41.19	53.6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6,131.07	6,131,099.22	5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1,530.63	6,167,875.28	1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02	13.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4	12.00	-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54	-25.9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942,977.23	74,484,383.58	42.24
负债总计	39,255,426.68	25,811,060.95	5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35,832.93	48,611,459.03	3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5	4.27	-37.89
资产负债率%	37.05	34.65	-
流动比率	1.98	2.12	-
利息保障倍数	19.12	11.4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17.21	1,109,421.0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1.18	-
存货周转率	6.51	2.1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24%	8.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43%	-20.56%	-
净利润增长率%	55.70%	-51.2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4,360,000	11,379,310	114.0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21,047.62
所得税影响数	438,26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2,781.36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做了重大变更，从原来单一的汽车研发设计服务，向研发设计服务与研发成果产品化（包括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共同驱动的方式发展：

1. 在研发设计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围绕汽车设计开发领域内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业务包括造型设计、工程开发、各类设计验证模型制作等专业领域。在上述相关领域，公司还将逐渐完善研发服务价值链，通过自建及合作等模式，拓展白车身试制、综合主检具制作等业务，不断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并增加销售收入。与此同时，在上述领域，公司还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整车集成开发所需要的造型与车身设计能力、底盘开发能力、动力集成能力、电气原理与架构能力。通过 2014 年、2015 年两年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 3 大类的 40 多项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尤其通过天瑞概念车的持续研发投入并在上海国际车展上的成功展示，及与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机构、开发企业的大量合作，使公司具备了纯电动汽车的整车集成开发能力，并在 2016 年第一季度获得了重大订单突破得以体现。

在研发设计服务领域，公司收入来源稳定，客户结构优化，主要客户稳定，与主机厂直接接单比重上升，前 5 大客户稳定，随着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上升，公司的粘贴度也随之提高。收入结构优化，设计类收入比重提高，单位项目金额提高，项目集成度提高，代表公司行业地位及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在行业价值链不断的延伸，白车身试制业务突破，为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打下基础。

2. 在研发成果产品化方面，公司在中科瑞珑联合实验室的研发成果基础上，逐步推动成果产品化发展。2015 年末，公司在山东济宁汶上成立了山东省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主要目标是将中科瑞珑联合实验室的智能低速电动汽车相关的底盘、动力系统、控制器及整车产品进行产品化发展。其主要产品整车控制器及电动车样车已经在 16 年济南新能源车展上展出，并得到了高度评价。

未来，设计研发服务领域的研发及业务发展，将为公司建立核心技术能力；而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发展，将快速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为公司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5859.06 万元，较 2014 年 3769.54 万元增加 2089.52 万元，增长 55.43%；2015 年实现净利润 954.61 万元，较上年 613.11 万元增加 341.50 万元，增浮 55.70%；2015 年度末资产总额为 10,594.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2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6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较上年 4867.33 万元增加 1,801.42 万元，增幅 37.01%。

2015 年 01 月 16 日公司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徐柯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2015 年 03 月 16 日，公司与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联合成立“中国科学院电动汽车研发中心—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联合实验室”（简称“中科瑞珑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主要围绕电动汽车集成开发、低速电动汽车标准制定、试验与检测平台建设、电动汽车商业运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同时还包括双方共同申请各级科技资助计划项目及推动相关项目的产业化等。并于 12 月将此项目合资成立了“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研发的天瑞纯电动概念车在上海国际车展展出并获得一致好评；

2015 年 6 月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 656.5658 万元，新增股份 80.069 万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7.931 万元增至 1218 万元。

6 月 23 日公司正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服务平台”项目入选“2015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 月公司被中国上市公司促进会评为“中国（长三角）最具投资潜力新三板挂牌公司”。12 月份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在南京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瑞柯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8,590,562.42	55.43%	-	37,695,379.97	-20.56%	-
营业成本	34,457,471.03	97.25%	58.81%	17,468,873.49	-21.31%	46.34%
毛利率%	41.19%	-	-	53.66%		-
管理费用	11,405,018.99	0.71%	19.47%	11,324,965.82	47.61%	30.04%
销售费用	2,250,961.87	35.55%	3.84%	1,660,610.43	-5.55%	4.41%
财务费用	832,482.99	0.90%	1.42%	825,071.40	33.07%	2.19%
营业利润	9,366,747.75	54.95%	15.99%	6,045,054.49	-59.23%	16.04%
营业外收入	3,004,692.76	268.52%	5.13%	815,349.43	2376.80%	2.16%
营业外支出	83,645.14	8,696.51%	0.14%	950.89	-	-
净利润	9,546,131.07	55.70%	16.29%	6,131,099.22	-51.26%	16.2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的增加是根据公司规划的延伸项目白车身试制及展车制作所引起，同时也说明公司的业务在不断的拓展及客户的认可；

2、营业成本的增加：1)、行业市场竞争过于激烈，一些小公司的出现，对行业冲击较大；2)、2014 年公司坚持高利润水平，导致 14 年公司经营收入明显下降。针对上述情况，2015 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针对 2015 年整体国民经济成长率下滑等宏观经济情况恶化状况，公司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经营目标，允许低价接单，以扼杀竞争对手的成长空间。同时，公司坚持去库存，保营业、保现金流策略，以提高公司在恶劣经济情况下的生存能力；同时，保持市场地位，保持品牌稳定性和业务延续性，为公司新业务的导入拓展空间。

3、销售费用增加较多是由于差旅费增加所导致。14 年销售的差旅费直接跟订单挂勾，所产生的费用直接进入与其订单相关的项目成本。

4、营业利润增加是因订单收入增加所引起的利润增加。

5、营业外收入的增加是报告期内公司得到政府扶持补贴款，其中包括小巨人培育企业区政府给予匹配的 70 万，公司上市股改补贴款 50 万，公司申报的文创项目扶持基金 125 万以及贴贷款贴息等。

6、营业外支出的增加系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及其他所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590,562.42	34,457,471.03	37,695,379.97	17,468,873.4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8,590,562.42	34,457,471.03	37,695,379.97	17,468,873.4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外饰件制作	8,362,930.28	14.27%	6,798,696.95	18.04%
设计验证类	30,840,386.27	52.64%	25,049,106.45	66.45%
展车制作	12,514,230.23	21.36%	5,847,576.57	15.51%
白车身试制	6,873,015.64	11.73%		
合计	58,590,562.42	100.00%	37,695,379.9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的白车身试制系公司新拓展业务。因公司给各主机厂制做各类不同的展车，质量和技术能力获得行业内的好评及认可。所以公司展车制作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17.21	1,109,4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229.02	-10,600,142.77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4,994.49	-1,723,049.57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资金回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7.14%;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37.37%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汶上成立了控股公司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及在南京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南京珑瑞柯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 80.069 万股, 筹的资金 656.5658 万元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98,156.23	38.23%	否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8,718.76	11.93%	否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840,623.93	9.97%	否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2,307.67	7.39%	否
5	意柯那(上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972,046.99	6.78%	否
合计		43,531,853.58	74.30%	否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秦声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0	7.94%	否
2	上海意远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241,650.49	5.11%	否
3	上海迈聪实业有限公司	1,026,504.27	4.22%	否
4	上海荣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1%	否
5	上海鸿孚模型有限公司	838,648.45	3.45%	否
合计		6,036,803.21	24.82%	

(6) 研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1,510,299.95	9,863,06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5%	26.17%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066,193.75	43.13%	11.39%	8,430,361.07	-57.08%	11.32%	0.07%
应收账款	51,250,876.03	60.71%	48.38%	31,889,488.54	5.85%	42.81%	5.57%
存货	2,393,512.38	-70.81%	2.26%	8,198,502.96	889.99%	11.01%	-8.75%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	-	-	0.00%
固定资产	11,429,233.33	4.70%	10.79%	10,916,069.00	34.30%	14.66%	-3.87%
在建工程	0	0.00%	-	-	-	-	0.00%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33.33%	13.21%	10,500,000.00	5.00%	14.10%	0.89%
长期借款	0	0.00%	-	-	-	-	0.00%
资产总计	105,942,977.23	42.24%	-	74,484,383.58	8.2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另因主机厂验收和回款周期比较长，所以应收账款累加额也会增长。
- 2、存货：针对 2014 年，公司存货偏高，资金占用大等情况。在 2015 年公司强调了发货流程管理，对项目收入确认方面加强了控制，落实发出商品完成收入确认责任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约束，从而大幅度降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用，从而大幅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3、短期借款：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增加了银行贷款额度，以便公司资金周转。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上海瑞珑模型有限公司	安徽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钰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海	徐柯华	蔡伟
注册资本	100 万	100 万	90 万
注册地	上海	安徽	重庆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8 日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持股比例	100%	100%	90%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上海韦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珑瑞柯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柯华	蔡伟	徐柯华
注册资本	300 万	1500 万	2500 万
注册地	上海	山东	南京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持股比例	100%	80%	100%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发展机遇：****1. 行业市场潜力大**

尽管汽车整车销售进入微增长阶段，但由于千人保有量低（为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左右），市场成长空间巨大，因此整车销售将继续保持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长水平。

2. 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014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与销售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异军突起，国家新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刺激了投资热情，大量企业，包括互联网企业、房地产企业、汽车零配件企业都积极转型，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这类新加入企业，缺乏行业经验及研发力量支持，为汽车设计服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及试制等提供了新的机遇。

3. 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提高，研发投入加大

2015 年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提高，据腾讯汽车相关数据显示，全国乘用车销量 2114.63 万辆，增长 7.3%，高于 GDP 增长水平。其中，中国品牌在过去一年成绩抢眼，基本上完成年度销量目标。按增长速度来看，绝大部分中国品牌增长均超过乘用车 7.3% 的水平，长安、奇瑞、广汽传祺等增长均超过 30%，而江淮更是以增速超 75% 成为增长最快的车企。按规模来看，长安、长城等销量甚至超过合资车企。

 中国品牌车企	2015年乘用车销量	同比增长
江淮	35.19万	75%
广汽传祺	19.51万	44.85%
奇瑞	48.00万	34.08%
众泰	22.29万	33.8%
长安	100.7万	30.9%
东风乘用车	10.05万	25%
吉利	50.99万	22%
长城	85.27万	16.68%
北汽	33.71万	8.87%
比亚迪	45.54万	4.6%
上汽乘用车	17.00万	-5.56%

同时，自主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水平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的开发从整车引进、局部改型开发、外观造型及车身开发、到整车工程开发，开发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深度及难度不断拓展，对开发服务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但同时也提供了新的机遇。

4. 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是行业发展方向

智能化、电动化及轻量化是行业新的发展方向，这些新的领域，提供了大量创新发展的

机遇，尤其是核心零部件技术创新及产品发展方面。

发展挑战：

1. 主机厂研发外包量开始下降

随着主机厂自身设计与研发力量的增强，及从保持产品家族 DNA 元素的角度出发，造型及外观验证模型的外包业务比例减少

2.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了众多的专业机构参与汽车设计开发业务。目前，国内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基本形成了以国外汽车设计开发机构、汽车厂商设立的专属技术机构、独立的本土汽车设计开发机构三大力量为参与主体的竞争格局，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竞争程度不断提高。

以上两方面对公司业务成长造成新的压力。

尽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而言，行业生存空间扩大，随着自主品牌企业的整车开发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将总体推动瑞珑科技这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经营收入的持续提高。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客户资源广，客户粘性强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努力，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含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自主品牌及上汽商用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著名汽车产业集团，也包括吉利、江淮、中兴、奇瑞等国内自主品牌企业。

同时，公司的前 5 大主要客户几乎没有变化，针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持续上升态势，说明公司的客户粘性强。

具体如下：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意柯那（上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359.39	28.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7.33	13.8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4.76	11.4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6	5.8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75	4.99
合计	3,073.29	64.77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0.39	24.9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3.29	11.23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7.97	9.2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08	8.8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55	7.84
合计	2,341.28	62.11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9.82	38.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87	11.9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84.06	9.9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23	7.39
意柯那(上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97.20	6.78
合计	4,353.19	74.30

2. 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年研发投入经费在 15%以上。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 40 多项技术专利，其中包括一项发明专利，二项软件著作权专利，多项外观专利及三十多项实用新型，逐步建立了技术领先的地位。尤其公司在新能源及汽车智能方面的持续高强度投入，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及汽车智能前瞻，完成了技术突破及技术储备。在智能、新能源、整车轻量化等核心技术储备方面建立了全面的竞争优势，成为成长的巨大动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集成开发能力，在新能源底盘及动力集成、整车轻量化及车载智能等方面形成技术优势。上述综合技术优势的形成，使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行业地位得到了重大提高，公司单一项目订单金额连年提高，2016 年一季度，公司单一项目订单金额突破了 3800 万元，说明公司的技术优势价值得到体现。

3. 资源配置能力强

在产学研研发方面，公司除了与合肥工业大学展开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外，同时跟中科院济宁先进研究院共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联合实验室，并将产品产业化，与 12 月份共同出资成立了“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针对汽车智能核心技术进行了相关的合作。

除产学研合作外，公司还十分重视与海外优势资源的合作：

- ◇ 公司与日本 LUCIA 技术团队达成了合资成立关于智能视觉科技公司的意向。LUCIA 团队拥有 CMOS 感光芯片的核心技术专利，该专利技术在动态宽度、响应速度、照度范围等 3 方面具备压倒性的技术优势，可以设计全新一代的 CMOS 摄像头。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宽动态领域研究的技术团队，动态范围扩大技术研究已达近 30 年，是最先突破关键技术的团队，核心专利已经在美国、日本、中国等成功申请，研发动态范围扩大技术期间，也取得了其他的 CMOS 及半导体制程专利 26 项。上述技术，是未来汽车智能的核心底层技术。
- ◇ 公司与 MODEL DAE SAN（韩国大山）一同针对综合主检具项目进行长期技术合作的基础上，拟共同建立合资公司，推动相关业务发展；
- ◇ 公司与英国 Dynamic Design & Development ltd 进行人才战略合作，通过人才

的输出，培养 Catia 技术工程师，如车身设计、底盘设计、综合主检具等。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进行了有效的铺垫。

4. 战略优势

明确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的战略回顾，是公司发展的保证。战略上的不动摇，使得公司总是在积极的寻找和配置资源，去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也使得公司总是能够在合适的时间内，寻求到相对合适的资源来帮助实现公司的发展理想。在清晰的战略目标下，去寻求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种资源聚集，无疑是相对高效的资源配置方式。

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在营业规模、资金及人才储备方面劣势，影响了技术形成生产力的速度，并导致在某些领域错失发展机遇的可能。

(五)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开发价值链的延伸，以及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的进展，公司业务结构正在不断优化，整体竞争能力得到了持续提高。

公司订单呈现明显的正态分布，说明公司收入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大订单的承接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验证。

报告期内，从上面的数据中可看出公司的客户粘性较高。随着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稳定、提升，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额也一并有所上升。公司重要客户长安有 2013 年的排名第 4 上升到 15 年的排名第 2；江淮由第 10 名上升到第 6 名等。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9.06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211.59 万元和 940.47 万元。

因此，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高速发展的潜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将向着智能化、电动化及轻量化方向发展

1. 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包括 10 大重点领域，23 个重点方向。其中 6 个方向与汽车产业相关，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包括三个方向：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可以看出未来新能源汽车时代降临，汽车发展将沿着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等趋势前进。

2. 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已明确规定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 100%要建设充电设施或是预留安装的条件，公共停车场配建的充电设施或预留的安装条件的比例不能低于 10%等。同时，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各大城市，各个省份都退出了相应的管理及促进政策：北京推出《新能源小客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对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桩、质保等提出要求，并提出了退出机制；深圳推出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述政策的发布、补贴细则落地等等均可以看出国家及地方针对新能源汽车

的发展进行大力的支持。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推动汽车研发、新能源与汽车智能协同发展

1、汽车研发服务业务：

- a)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开发业务：法规与总布置、底盘、动力、电气及车身设计等
- b) 验证模型及原型车制作：人机与总布置验证模型、造型验证模型、A 面验证模型、色彩验证模型、概念样车与原型车制作等
- c) 工程样车制作：内外饰试制、白车身试制、样车总装等（新拓展业务）
- d) 工装夹具：检具、综合主检具、焊装夹具等（韩国大山）

2、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业务

a) 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及整车集成开发包括：（智能化、个性化产品创新）；新能源汽车专用轻量化底盘工程化开发及试制、试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开发业务等；

b)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发展，主要包括电池成组与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电机控制系统开发；整车控制器（VCU）及车身控制系统发展等（依托中科瑞珑联合实验室）

3、智能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

- a) 汽车智能视觉：基于日本 CMOS 芯片专利基础上的智能视觉芯片、模组及 ADAS 系统技术开发（日本 LUCIA 团队合作）
- b) 汽车智能执行系统：拟与同济大学国家智能型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合作，推动 EHB 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研发及产品化发展。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着手进行以下 3 个方向的业务开发：

第一 汽车研发、技术服务价值链的延伸发展

- ◇ 以匠心精神，做精做强现有验证模型及原型车制作、展车制作等基础业务，以此作为现金牛业务，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维持稳定的现金流；
- ◇ 沿着开发价值链的延伸，拓展工程样车制作，包括内外饰试制、白车身试制、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身制作、样车总装等。同时积极开拓工装夹具、检具、综合主检具、焊装夹具等新业务。将白车身及综合检夹具作为未来 2 年内的明星业务进行培育，以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高速、稳定增长。
- ◇ 拓展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集成开发业务，加强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开发能力，包括法规与总布置、底盘、动力、电气及车身设计等，以保证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保持技术优势，并拓展成长空间。

第二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业务

利用中科瑞珑联合实验室的研发成果，推动产业化发展。2016 年，重点推动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在低速电动汽车领域内的相关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包括整车、底盘动力集成系统、整车控制器等产品。

2、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沿着两条主线进行技术储备和发展。

第一继续针对原有汽车开发平台技术，不断的完善开发价值链，并在该价值链上逐渐向汽车工程分析、工程试验、实验等核心工程领域发展，对公司汽车设计验证系统升级改造，扩大公司汽车工程服务能力。

第二公司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集成开发技术、新能源核心零部件技术及汽车智能网联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已经与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建设中科瑞珑新能源汽车联合实验室，并推动高性能低速电动汽车开发及汽车智能技术与移动互联技术的开发与推广。

同时，公司还与日本 LUCIA 团队合作进行 CMOS 芯片、汽车智能视觉系统开发，已经签订了相关合作意向协议。并通过中以创新中心，拟在以色列建立汽车智能算法实验室，推动汽车智能技术的发展。

3. 总体经营目标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将争取实现经营业绩的高速稳定增长，在现有设计验证、内外饰件试制、展车制作、白车身制试四大类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汽车集成开发三电技术、智能化技术等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方面形成专业的开发能力，并争取在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业务领域取得一定的成就。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 9000 万元~12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80%以上，2017-2018 年随着新能源及汽车智能开发业务的拓展，预计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每年增长 5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同时努力实现利税的同步增长。

公司将同步建立和完善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经营运作体系、以财务管理核心为经营核算与风险控制体系、以行政管理为核心的公司保障和效率体系、以人力资源管理为核心的战略基础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寻求与汽车厂商的长期合作，推进业务不断向市场纵深发展。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上述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有赖于融资计划的顺利实现，也必须依托公司管理提升、技术进步及业务拓展等计划的顺利实现。因此，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故披露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务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一定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承诺与经营计划的差异。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相对于总资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1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3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持续扩大，这是公司客户对象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属正常现象，会长期存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对象为汽车行业的一线主机厂，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客户集中于汽车设计研发行业，如果客户出现支付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采取的措施：1)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分的绩效考核及其赏罚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业务部分和相关职员，以恰当的方式予以警示，接受员工的监视。对于造成坏账损失的业务部分和责任职员，按照考核机制相应扣减工资；2)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发生后，采取各种措施，尽量争取定期收回货款。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典型的智力、知识、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优秀人才的积累，已经形成的各项自主知识产权，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汽车设计开发机构的不断涌现，目前行业内对人才、技术的争夺尤为激烈。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公司优秀设计开发人员被挖角机会的增加，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加大，公司的工艺流程和项目管理经验可能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使用。本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核心技术人员保密协议书》，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责权，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泄密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周期波动及行业管理体制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开发行业作为汽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的状况紧密相关。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中国汽车市场实现了蓬勃发展，这也极大地带动了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在国内的发展。但是，一旦未来国民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汽车产业的发展将会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外部需求也必将受到影响。

目前主管部门尚未对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实施强制许可管理，且行业内也尚未建立完善、统一的规范体系与技术标准，当前汽车厂商普遍推行采取“供应商体系”管理，只有进入“供应商体系”的企业才能参与汽车厂商的项目招标。若未来主管部门执行更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或汽车厂商“供应商体系”考察要求发生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将行业调研分析纳入日常工作范畴。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了众多的专业机构参与汽车设计开发业务。目前，国内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基本形成了以国外汽车设计开发机构、汽车厂商设立的专属技术机构、独立的本土汽车设计开发机构三大力量为参与主体的竞争格局，汽车设计开发行业的竞争程度不断提高。

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管理效：1)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和探索市场开发手段和策略，重点加强和完善市场调研。2)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3)加强培养员工的服务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春海	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0.00	是
时英理	备用金	1,966.50	是
徐柯华	备用金	311,729.50	是
崔爱	备用金	12,970.00	是

合计	14,326,666.00
----	---------------

注：王春海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15 年 11 月 10 日，投资 2500 万，在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注册成立全控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外观与结构设计；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模型、模具、夹具、检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模型、模具、夹具、检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南京珑瑞柯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用于对白车身试制业务及综合检夹具业务，属公司原有业务的延伸段，增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2、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500 万在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成立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智能电动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智能电子配件的设计研发及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投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低速电动及其零部件业务。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整车生产的一个突破。

以上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告 2015-062/06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52,605	53.19%	7,653,985	13,706,590	56.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305	8.35%	-937,695	12,610	0.05%
	董事、监事、高管	748,679	6.58%	-739,321	9,358	0.0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26,705	46.81%	5,326,705	10,653,410	43.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918	25.05%	2,850,918	5,701,836	23.46%
	董事、监事、高管	2,246,049	19.74%	2,246,049	4,492,098	18.44%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11,379,310	-	16,400,641	24,3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春海	3,801,223	1,913,223	5,714,446	23.46%	5,701,836	12,610
2	徐柯华	1,735,498	873,498	2,608,996	10.71%	2,603,248	5,748
3	上海特有威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8,850	1,048,850	2,097,700	8.61%	129,508	1,968,192
4	蔡德松	-	1,500,000	1,500,000	6.16%	-	1,500,000
5	任殿荣	-	1,280,000	1,280,000	5.25%	-	1,280,000
6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0,448	-1,629,552	1,200,896	4.93%	299,808	901,088
7	蔡伟	790,783	396,783	1,187,566	4.88%	1,186,176	1,390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993,000	993,000	4.08%	-	993,000
9	刘峰	-	955,000	955,000	3.92%	-	955,000
10	徐捷敏	-	843,380	843,380	3.46%	-	843,380
合计		10,206,802	8,174,182	18,380,984	75.46%	9,920,576	8,460,408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其中徐柯华与徐捷敏属夫妻关系，蔡德松、任殿荣、刘峰是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其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公司外部投资者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特有威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魏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不可撤消的《魏锋、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特有威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非一致行动人相关说明及承诺》，承诺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未曾在及在未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或将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股东将自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春海，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上海组合夹具厂任工程师、厂团支部书记和导轨车间副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高峰工业（新加坡）任制造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联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祈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士商集团战略顾问；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上海福珑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为：2016 年 0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年6月2日	2015年9月11日	8.2	800,690	6,565,658	0	2	1	0	0	补充现金流	否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华泾支行	5,000,000.00	5.75%	12个月	否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4,000,000.00	5.82%	12个月	否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普陀支行	5,000,000.00	5.65%	11 个月	否
合计	-	14,000,000.00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王春海	董事长	男	45	硕士	2013 年 01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徐柯华	董事/总经理	男	37	硕士	2013 年 01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蔡伟	董事	男	38	大专	2013 年 01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袁亚	董事	男	46	大专	2015 年 06 月 0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否
杨声威	董事	男	39	硕士	2015 年 06 月 0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否
崔爱	监事会/主席	女	32	本科	2013 年 01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时英理	监事	男	38	大专	2013 年 01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周丹	监事	女	28	大专	2015 年 03 月 26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朱蜚蛾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女	37	大专	2013 年 01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0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春海	董事长	3,801,223	1,913,223	5,714,446	23.46%	
徐柯华	董事、总经理	1,735,498	873,498	2,608,996	10.71%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蔡伟	董事	790,783	396,783	1,187,566	4.88%	
袁亚	董事	0	0	0	0%	
杨声威	董事	0	0	0	0%	
崔爱	监事会主席	194,067	98,067	292,134	1.20%	
时英理	监事	144,965	72,965	217,930	0.89%	
朱蜚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29,415	65,415	194,830	0.80%	
周丹	职工监事	0	0	0	0%	
合计	-	6,795,951	3,419,951	10,215,902	41.93%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林峰	董事	离职	无	离职
袁亚	董事	新任	董事	原董事离职, 新任
肖毅	董事	离职	无	离职
杨声威	董事	新任	董事	原董事离职, 新任
吴晶	监事	离职	无	离职
周丹	监事	新任	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袁亚** 男, 46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原南京气象学院)大气环境监测与评价专业。1990年9月至1996年2月, 在扬州翔鹰丝绸有限公司(原江都丝稠总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996年3月至2006年5月, 在北京龙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助理、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在江苏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 在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任项目经理;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 在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风险合规总监、业务总监; 2014年4月至今, 在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杨声威** 男, 39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的金融专业, 硕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07年03月, 在隆安律师事务所(全国工商联并购工会)任分析员, 2007年05月至2007年11月, 在中国光兆集团任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 2007年11月至今在夏鼎资本任高级副总裁。
- 周丹** 女, 1988年7月份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旅游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 就职于东方航空公司, 担任地勤。2012年9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工作。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员工总计	87	141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26	37
专科	23	38
专科以下	36	62
员工总计	87	14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团队 5 人，分别是王春海、崔爱、时英理、关朝松、顾俊杰。关朝松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现公司采取多轮考核将增补新的核心技术团队。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p>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 <p>(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p> <p>有限公司阶段,瑞珑有限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p> <p>瑞珑股份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p> <p>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p> <p>瑞珑股份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6 次、监事会 6 次。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2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p> <p>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p> <p>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p> <p>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p>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结合经营需求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修改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其他章程内容未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王春海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徐柯华为新的总经理。
		2015 年年度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事
		2014 年度董事会、总经理工作的议案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及其实施要点		
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

	务审计机构
	2015 年年度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事
	201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议案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新增董事袁亚和杨声威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程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正常有序的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决策会议。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了职业经理人，其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作经验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实力。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仍需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地让投资者知晓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情况，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安排了专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供投资者互动交流的平台，确保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研发体系，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为设备，公司对该等设备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使用，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可以合法使用。公司名下商标、专利、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6] 005506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12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宏、李丙仁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两年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华审字[2016] 005506号</p> <p>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我们认为，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注释 1	12,066,193.75	8,430,36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释 2	2,378,000.00	495,9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51,250,876.03	31,889,488.54
预付款项	注释 4	6,404,870.99	899,882.7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3,041,058.74	4,883,832.36
存货	注释 6	2,393,512.38	8,198,502.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1,513.5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77,546,025.48	54,797,967.7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11,429,233.33	10,916,069.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7,830,316.29	599,731.81
开发支出	注释 10	7,385,045.25	6,233,475.82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1	1,378,956.38	1,834,9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373,400.50	102,22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396,951.75	19,686,415.87
资产总计	-	105,942,977.23	74,484,383.5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注释 13	14,000,000.00	1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4	16,645,749.21	8,748,851.24
预收款项	注释 15	15,520.00	90,38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618,678.44	487,145.12
应交税费	注释 17	7,382,443.15	5,140,353.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8	593,035.88	246,453.9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9	-	597,872.9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9,255,426.68	25,811,060.9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	0
负债总计	-	39,255,426.68	25,811,060.9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注释 20	24,360,000.00	11,379,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21	11,266,874.86	17,867,502.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22	3,321,494.61	2,177,815.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3	25,687,463.46	17,186,83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635,832.93	48,611,459.03
少数股东权益	-	2,051,717.62	61,86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687,550.55	48,673,32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5,942,977.23	74,484,383.58

法定代表人：王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峤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7,251,500.74	6,528,26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178,000.00	445,9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58,057,400.98	31,079,649.09
预付款项	-	2,465,744.09	3,475,964.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281,556.48	8,886,159.04
存货	-	1,738,462.31	3,676,18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流动资产合计	-	73,972,664.60	54,092,119.0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6,188,000.00	2,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6,670,282.87	7,685,368.2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343,246.29	599,731.81
开发支出	-	7,385,045.25	6,233,475.8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3,767.53	750,09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369.56	101,96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092,711.50	18,270,633.60
资产总计	-	109,065,376.10	72,362,752.6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14,000,000.00	1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1,475,498.12	7,165,333.93
预收款项	-	10,520.00	90,384.60
应付职工薪酬	-	377,632.04	369,230.91
应交税费	-	6,134,315.71	4,617,773.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42,335.45	49,79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97,872.9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340,301.32	23,390,389.0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42,340,301.32	23,390,389.09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24,360,000.00	11,379,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1,202,735.10	17,867,502.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321,494.61	2,177,815.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7,840,845.07	17,547,73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725,074.78	48,972,36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065,376.10	72,362,752.6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58,590,562.42	37,695,379.9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4	58,590,562.42	37,695,379.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4,457,471.03	17,468,873.4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4	34,457,471.03	17,468,873.4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5	213,252.50	156,341.59
销售费用	注释 26	2,250,961.87	1,660,610.43
管理费用	注释 27	11,405,018.99	11,324,965.82
财务费用	注释 28	832,482.99	825,071.4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9	64,627.29	214,46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366,747.75	6,045,054.4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0	3,004,692.76	815,34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1	83,645.14	95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287,795.37	6,859,453.0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2	2,741,664.30	728,3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46,131.07	6,131,099.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644,311.99	6,167,875.28
少数股东损益	-	-98,180.92	-36,77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546,131.07	6,131,0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44,311.99	6,167,87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180.92	-36,776.0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0	0.54

法定代表人：王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峤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52,720,114.31	33,281,301.3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32,078,734.16	14,986,30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8,057.57	109,815.24
销售费用	-	1,761,722.74	1,404,418.05
管理费用	-	7,934,944.03	9,712,153.61
财务费用	-	855,859.48	793,709.32
资产减值损失	-	38,612.20	213,41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882,184.13	6,061,479.33
加：营业外收入	-	4,262,258.18	734,39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050.99	300.19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074,391.32	6,795,578.33
减：所得税费用	-	2,637,602.23	572,52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36,789.09	6,223,049.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436,789.09	6,223,049.5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422,828.78	39,629,85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5,130,871.43	954,8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553,816.83	40,584,6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455,397.10	13,782,780.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005,223.73	11,729,49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42,981.78	1,841,47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11,740,697.01	12,121,4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744,299.62	39,475,2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33	3,809,517.21	1,109,42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5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616,229.02	10,600,14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16,229.02	10,600,14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78,679.02	-10,600,14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65,65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65,658.00	15,500,000.00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8,193.66	976,30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982,469.85	1,246,7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60,663.51	17,223,0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04,994.49	-1,723,0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 33	3,635,832.68	-11,213,77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430,361.07	19,644,13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066,193.75	8,430,361.07

法定代表人：王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峤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峤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003,083.08	32,452,90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12,961.11	861,0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416,044.19	33,313,96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710,491.88	13,107,02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659,577.74	7,146,49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869,907.11	1,776,31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4,872.63	14,331,74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4,849.36	36,361,5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11,194.83	-3,047,62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22,948.73	7,197,62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122,948.73	7,197,62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92,948.73	-7,197,6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65,65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500,000.00	1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65,658.00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8,193.66	976,30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2,469.85	1,246,7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60,663.51	17,223,0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04,994.49	-1,723,0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23,240.59	-11,968,30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28,260.15	18,496,56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51,500.74	6,528,260.1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310.00				17,867,502.95				2,177,815.70		17,186,830.38	61,863.60	48,673,32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310.00				17,867,502.95				2,177,815.70		17,186,830.38	61,863.60	48,673,32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0,690.00				-6,600,628.09				1,143,678.91		8,500,633.08	1,989,854.02	18,014,22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9,644,311.99	-98,180.92	9,546,13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690.00				5,579,371.91				0.00		0.00	2,088,034.94	8,468,096.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690.00				5,764,968.00				0.00		0.00	2,152,174.70	8,717,83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其他					-185,596.09				0.00		0.00	-64,139.76	-249,735.85
(三) 利润分配					0.00				1,143,678.91		-1,143,678.91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1,143,678.91		-1,143,678.9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80,000.00				-12,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80,000.00				-12,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360,000.00				11,266,874.86				3,321,494.61		25,687,463.46	2,051,717.62	66,687,550.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310.00	-	-	-	17,867,502.95	-	-	-	1,555,510.75	-	11,641,260.05	98,639.66	42,542,22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0.00
其他		-	-	-		-	-	-		-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310.00	-	-	-	17,867,502.95	-	-	-	1,555,510.75	-	11,641,260.05	98,639.66	42,542,22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22,304.95	-	5,545,570.33	-36,776.06	6,131,09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67,875.28	-36,776.06	6,131,09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22,304.95	-	-622,30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22,304.95	-	622,30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379,310.00				17,867,502.95				2,177,815.70		17,186,830.38	61,863.60	48,673,322.63

法定代表人：王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峤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峤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310.00	-	-	-	17,867,502.95	-	-	-	2,177,815.70	17,547,734.89	48,972,3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310.00	-	-	-	17,867,502.95	-	-	-	2,177,815.70	17,547,734.89	48,972,36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80,690.00	-	-	-	-6,664,767.85	-	-	-	1,143,678.91	10,293,110.18	17,752,71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	-	-	0.00	-	-	-		11,436,789.09	11,436,789.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690.00	-	-	-	5,515,232.15	-	-	-		-	6,315,922.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690.00	-	-	-	5,764,968.00	-	-	-		-	6,565,65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0.00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0.00	-	-	-		-	-
4. 其他		-	-	-	-249,735.85	-	-	-		-	-249,735.85
(三) 利润分配		-	-	-	0.00	-	-	-	1,143,678.91	-1,143,678.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0.00	-	-	-	1,143,678.91	-1,143,678.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0.00	-	-	-			
3. 其他		-	-	-	0.00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80,000.00	-	-	-	-12,18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80,000.00	-	-	-	-12,18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	-	-							
4. 其他	0.00	-	-	-							
(五) 专项储备	0.00	-	-	-							
1. 本期提取	0.00	-	-	-							
2. 本期使用	0.00	-	-	-							
(六) 其他	0.00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360,000.00	0.00	0.00	0.00	11,202,735.10	0.00	0.00	0.00	3,321,494.61	27,840,845.07	66,725,074.78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310.00				17,867,502.95				1,555,510.75	11,946,990.33	42,749,31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310.00				17,867,502.95				1,555,510.75	11,946,990.33	42,749,31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22,304.95	5,600,744.56	6,223,04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3,049.51	6,223,04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2,304.95	-622,304.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304.95	-622,304.9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379,310.00				17,867,502.95	0.00	0.00	0.00	2,177,815.70	17,547,734.89	48,972,363.54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瑞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199742，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1684。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捷敏定向增发普通股 80.069 万股，发行价格 8.20 元/股，募集资金 6,565,658.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800,69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18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21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36.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 2,436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6.00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23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施惠路 358 号，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海。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汽车设计开发行业，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为设计验证类、内外饰件试制以及展车制作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外观、结构与设计、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六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瑞珑模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安徽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重庆钰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00	90.00
上海韦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南京珑瑞科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80.00	80.00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珑瑞科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新设
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

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性质组合	包括备用金、押金和投标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

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

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按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按法定专利保护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土地租赁费	3、18	按合同约定租赁期限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资产负债表日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模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安徽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重庆钰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上海韦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南京珑瑞科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复审通过，并重新取得编号为 GR2015310005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583.05	213,150.47
银行存款	11,847,610.70	8,217,210.60
合计	12,066,193.75	8,430,361.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8,000.00	495,9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3,800.00	
合计	1,443,8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75,521.51	100.00	324,645.48	0.63	51,250,876.03
其中：账龄组合	51,575,521.51	100.00	324,645.48	0.63	51,250,87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575,521.51	100.00	324,645.48	0.63	51,250,876.03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63,716.24	100.00	274,227.70	0.85	31,889,488.54
其中：账龄组合	32,163,716.24	100.00	274,227.70	0.85	31,889,48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163,716.24	100.00	274,227.70	0.85	31,889,488.5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082,611.88		
1—2 年	6,492,909.63	324,645.48	5.00
合计	51,575,521.51	324,645.48	0.63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0,417.78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74,201.00	35.8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7,122,000.00	13.81	14,423.5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7,822.22	12.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25,080.00	6.06	70,264.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6,281.01	2.69	55,826.45
合计	36,765,384.23	71.28	140,513.95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70,527.06	86.97	620,028.18	68.90
1 至 2 年	592,113.61	9.24	189,936.60	21.11
2 至 3 年	152,312.32	2.38	70,668.00	7.85
3 年以上	89,918.00	1.40	19,250.00	2.14
合计	6,404,870.99	100.00	899,882.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陈建宏五金电料商店	1,800,000.00	28.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61	1 年以内	预付委托开发费
浙江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9.0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7.8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扬州宝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	7.8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380,000.00	68.39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2,602.89	100.00	51,544.15	1.67	3,041,058.74
其中：账龄组合	1,467,201.16	47.44	51,544.15	3.51	1,415,657.01
性质组合	1,625,401.73	52.56			1,625,401.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92,602.89	100.00	51,544.15	1.67	3,041,058.74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1,167.00	100.00	37,334.64	0.76	4,883,832.36
其中：账龄组合	3,106,625.77	63.13	37,334.64	1.20	3,069,291.13
性质组合	1,814,541.23	36.87			1,814,54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1,167.00	100.00	37,334.64	0.76	4,883,832.3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6,318.16		
1—2 年	1,030,883.00	51,544.15	5.00
合计	1,467,201.16	51,544.15	3.51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性质组合	1,625,401.73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209.51 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467,201.16	3,106,625.77
保证金	365,809.93	499,923.93
备用金	1,259,591.80	1,314,617.30
合计	3,092,602.89	4,921,167.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茂贝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0,883.00	1至2年	33.33	51,544.15
上海技嘉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444.82	1年以内	7.6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31,441.93	1至2年	7.48	
宋婷婷	备用金	166,272.58	1年以内	5.38	
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	111,099.95	1年以内	3.59	
合计		1,775,142.28		57.40	51,544.15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834.89		380,834.89	170,431.83		170,431.83
生产成本	2,012,677.49		2,012,677.49	3,638,422.70		3,638,422.70
库存商品				2,148,347.05		2,148,347.05
发出商品				2,241,301.38		2,241,301.38
合计	2,393,512.38		2,393,512.38	8,198,502.96		8,198,502.96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513.59	

注释 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171,392.58	314,379.92	325,379.36	1,272,429.30	13,083,581.16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56,496.08	9,290.60		113,509.42	179,296.10
股东投入	2,083,088.00			69,086.70	2,152,174.70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6,516.27	74,600.00	38,888.89	120,005.16
其他转出	294,811.96			10,080.84	304,892.80
4. 年末余额	13,016,164.70	317,154.25	250,779.36	1,406,055.69	14,990,154.00
二.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658,486.53	81,500.96	68,860.72	358,663.95	2,167,512.16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1,063,086.55	42,055.46	64,960.25	260,734.04	1,430,836.30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238.08	17,717.51	18,472.20	37,427.79
4. 年末余额	2,721,573.08	122,318.34	116,103.46	600,925.79	3,560,920.67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0,294,591.62	194,835.91	134,675.90	805,129.90	11,429,233.33
2. 年初账面价值	9,512,906.05	232,878.96	256,518.64	913,765.35	10,916,069.00

注释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车牌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09,530.83	24,015.60	184,900.00	718,446.43
2. 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230,000.00			230,000.00
开发支出转入		7,236,959.58		7,236,959.5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739,530.83	7,260,975.18	184,900.00	8,185,406.01
二.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2,040.98	11,325.60	35,348.04	118,714.62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73,953.08	125,442.02	36,980.00	236,375.1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45,994.06	136,767.62	72,328.04	355,089.7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93,536.77	7,124,207.56	112,571.96	7,830,316.29
2. 年初账面价值	437,489.85	12,690.00	149,551.96	599,731.81

注释 10.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都市微跑	6,233,475.82	1,515,733.98			3,519,577.47	4,229,632.33
线控底盘与无人驾驶研究		2,073,554.93				2,073,554.93
轻量化成型工艺研究		3,717,382.11			3,717,382.11	
汽车智能控制与娱乐通讯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		1,081,857.99				1,081,857.99
合计	6,233,475.82	8,388,529.01			7,236,959.58	7,385,045.25

注：上述项目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项目调研及策划均已完成并开始模型的设计及试制。

注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厂房装修	1,834,915.83	261,984.95	717,944.40		1,378,956.38
合计	1,834,915.83	261,984.95	717,944.40		1,378,956.38

注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189.63	59,134.37	311,562.34	46,838.77
预提工资			369,230.91	55,384.64
内部未实现利润	1,756,863.33	314,266.13		
合计	2,133,052.96	373,400.50	680,793.25	102,223.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18,880.64	620,416.25
预提工资		117,914.21
合计	618,880.64	738,330.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618,880.64	620,416.25	
2020 年度			
合计	618,880.64	620,416.25	

注释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0,500,000.00

(1) 期末质押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814201500000038 的短期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应收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

公司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海及其配偶罗晶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5.66%。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13150074 的短期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海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以公司应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质押,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5.75%。

(2) 期末保证借款的说明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借款本金(万元)	担保人
交通银行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5.82%	400.00	王春海、罗晶

注释 14.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071,779.23	8,748,851.24
应付加工费	4,415,614.19	
应付设备款	570,247.85	
应付劳务费	427,269.65	
其他	145,838.29	
合计	16,645,749.21	8,748,851.2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技嘉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1,414,667.11	未结算
上海胜协精密模型有限公司	463,129.89	未结算
上海硕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666.67	未结算
合计	2,174,463.67	

注释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20.00	90,384.60

注释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6,015.40	11,662,478.31	11,512,869.75	505,62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129.72	1,108,452.70	1,126,527.94	113,054.48
合计	487,145.12	12,770,931.01	12,639,397.69	618,67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717.70	4,019,040.83	4,016,909.13	347,849.40
职工福利费		1,030,609.10	1,030,609.10	
社会保险费		386,948.82	353,090.26	33,858.5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2,815.34	321,860.50	30,954.84
工伤保险费		19,610.08	17,833.46	1,776.62
生育保险费		14,523.40	13,396.30	1,127.10
住房公积金	10,297.70	176,827.00	160,760.70	26,3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6,049,052.56	5,951,500.56	97,552.00
合计	356,015.40	11,662,478.31	11,512,869.75	505,623.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1,129.72	1,079,821.50	1,100,082.74	110,868.48
失业保险费		28,631.20	26,445.20	2,186.00
合计	131,129.72	1,108,452.70	1,126,527.94	113,054.48

注释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得税	826,320.05	1,017,217.04
增值税	6,345,640.11	3,894,18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733.62	120,278.90
个人所得税	1,841.76	1,499.56
教育费附加	47,545.42	53,58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96.96	35,725.51
河道维护建设费	15,848.48	17,862.75
其他	7,816.75	
合计	7,382,443.15	5,140,353.05

注释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651.99	11,517.52
修理费	294,017.99	
关联方资金	72,278.48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款	6,891.30	
其他	193,196.12	234,936.46
合计	593,035.88	246,453.98

注释 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7,872.96

注释 2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79,310.00	800,690.00		12,180,000.00			24,36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捷敏定向增发 800,690 股，发行价格 8.20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 6,565,65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00,6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764,968.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 2015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总股本 1,218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218 万股。

注释 2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67,502.95	5,764,968.00	12,429,735.85	11,202,735.10
其他资本公积		64,139.76		64,139.76
合计	17,867,502.95	5,829,107.76	12,429,735.85	11,266,874.86

本年减少原因为：（1）根据 2015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80,000.00 元；（2）2015 年度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费用为 249,735.85 元。

注释 2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7,815.70	1,143,678.91		3,321,494.61

注释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86,830.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86,830.3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4,311.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3,678.91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687,463.46	

注释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590,562.42	34,457,471.03	37,695,379.97	17,468,873.4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外饰件制作	8,362,930.28	4,600,435.42	6,798,696.95	3,558,931.50
设计验证类	30,840,386.27	18,562,598.03	25,049,106.45	11,631,715.57
展车制作	12,514,230.23	7,172,203.89	5,847,576.57	2,278,226.42
白车身试制	6,873,015.64	4,122,233.69		
合计	58,590,562.42	34,457,471.03	37,695,379.97	17,468,873.4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98,156.23	38.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8,718.76	11.9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840,623.93	9.9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2,307.67	7.39
意柯那(上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972,046.99	6.78
合计	43,531,853.58	74.30

注释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86.76	78,598.42
教育费附加	56,577.47	66,47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88.2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道管理费		11,269.95
合计	213,252.50	156,341.59

注释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630,436.35	22,889.40
工资	542,826.02	509,410.60
劳务费	339,413.20	108,880.85
业务招待费	349,123.65	49,762.35
业务宣传费	127,725.00	56,348.35
售后维护		572,525.46
运输费	81,448.41	72,156.56
办公费	14,197.12	40,563.43
交通费	38,733.00	57,701.03
房租	39,494.96	82,570.01
折旧	18,226.29	8,128.67
摊销	9,440.44	37,159.20
其他	59,897.43	42,514.52
合计	2,250,961.87	1,660,610.43

注释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3,418,941.96	3,006,284.48
研究开发费	3,121,770.94	3,629,584.91
折旧及摊销	1,110,308.86	585,425.62
业务招待费	216,480.97	633,353.57
差旅费	589,860.70	1,013,326.56
办公费	238,805.40	890,472.41
房租	1,135,966.14	800,435.86
咨询费	969,685.99	642,942.48
税金	9,357.93	29,521.60
其他	593,840.10	93,618.33
合计	11,405,018.99	11,324,965.82

注释 28.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193.66	656,422.29
减：利息收入	30,547.03	164,005.25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损失	-28,571.74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18,308.58
其他	213,408.10	314,345.78
合计	832,482.99	825,071.40

注释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627.29	214,462.75

注释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95,528.64	700,000.00	2,995,528.64
其他	9,164.12	115,349.43	9,164.12
合计	3,004,692.76	815,349.43	3,004,692.7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企业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中介代理费用补贴	59,960.00		
文化创意产业财政扶持资金	1,250,000.00		
企业上市股改补贴款	500,000.00		
徐汇区科技产业专项资金	257,600.00		
融资平台贴息	62,570.00		
贷款贴息	156,520.00		
其他政府补贴	8,878.64		
合计	2,995,528.64	700,000.00	

注释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027.37		45,02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027.37		45,027.37
其他	38,617.77	950.89	38,617.77
合计	83,645.14	950.89	83,645.14

注释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8,089.31	1,032,503.65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64,752.08	-251,728.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177.09	-52,421.53
合计	2,741,664.30	728,353.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87,795.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3,169.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709.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4,752.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41,896.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97.10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付工资本期不再确认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323.53
研发加计扣除等影响	-62,870.24
所得税费用	2,741,664.30

注释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004,692.76	780,270.24
利息收入	30,430.41	164,005.25
往来变动	2,095,748.26	10,528.06
合计	5,130,871.43	954,803.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7,560,574.18	8,783,493.74
往来款	4,180,006.21	3,337,991.56
合计	11,740,580.39	12,121,485.3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664,734.00	1,139,544.00
短期借款担保费	68,000.00	107,200.00
定向增发发行费	249,735.85	
合计	982,469.85	1,246,744.00

注释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46,131.07	6,131,09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627.29	214,46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0,836.30	1,050,831.33
无形资产摊销	236,375.10	65,86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944.40	318,93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02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3,054.70	970,51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177.09	-52,42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4,990.58	-7,370,36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1,842.96	-1,460,0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3,550.45	1,240,58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17.21	1,109,421.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66,193.75	8,430,361.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30,361.07	19,644,13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832.68	-11,213,771.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066,193.75	
其中：库存现金	218,583.05	213,15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47,610.70	8,217,210.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6,193.75	8,430,361.07

注释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7,759,103.22	短期借款质押，详见附注六、注释 1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珑瑞珂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缴纳首期出资 500 万元，并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5】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子公司---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528.8 万元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和 3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持股 80%；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2,152,174.7 元固定资产出资，持股 20%，经济宁百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百会验字【2015】2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瑞珑模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模型	100.00		设立
安徽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汽车模型	100.00		设立
重庆钰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模型	90.00		设立
上海韦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生产制造	80.00		设立
南京珑瑞珂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71.28%（2014 年：67.9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066,193.75	12,066,193.75	12,066,193.75			
应收票据	2,378,000.00	2,378,000.00	2,378,000.00			
应收账款	51,250,876.03	51,575,521.51	51,575,521.51			
其他应收款	3,041,058.74	3,092,602.89	3,092,602.89			
金融资	68,736,128.52	69,112,318.15	69,112,318.15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产小计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45,749.21	16,645,749.21	16,645,749.21			
其他应付款	593,035.88	593,035.88	593,035.88			
金融负债小计	31,238,785.09	31,238,785.09	31,238,785.0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8,430,361.07	8,430,361.07	8,430,361.07			
应收票据	495,900.00	495,900.00	495,900.00			
应收账款	31,889,488.54	32,163,716.24	32,163,716.24			
其他应收款	4,883,832.36	4,921,167.00	4,921,167.00			
金融资产小计	45,699,581.97	46,011,144.31	46,011,144.31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8,748,851.24	8,748,851.24	8,748,851.24			
其他应付款	246,453.98	246,453.98	246,453.98			
金融负债小计	19,495,305.22	19,495,305.22	19,495,305.22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合理安排还款期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泥、代木等直接材料及如螺栓、螺帽、线材等周转材料，而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展车，设计验证服务及内外饰件试制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依据市场公开的价格进行采购，而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均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十、 公允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春海。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柯华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蔡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朱蜚蛾	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崔爱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会主席
时英理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
吴晶	职工代表监事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海及其配偶罗晶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814201500000038 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海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13150074 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海及其配偶罗晶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Z1506LN15632179 的 4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780.00	447,603.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蜚蛾			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春海			17,316.27	
	蔡伟			384,857.68	
	时英理	1,966.50		258,494.00	
	徐柯华	311,729.50			
	崔爱	12,970.00			
	合计	326,666.00		664,667.9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崔爱		4,672.00
	蔡伟	16,215.50	
	胡国强	45,073.50	
	时英理	10,869.40	
	合计	72,158.40	4,672.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除存在附注六、注释 13 所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贴现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是 1,443,8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 Lucia 技术团队（广津总吉（日籍）、川村修平（日籍）、时正明、徐钧等）签署关于“汽车智能视觉技术项目”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并发起成立一家新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66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Lucia 团队以无形资产出资 667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应在新公司成立后 1 个月内投资 100 万元，其余款项应在 3 个月内分批到位。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韩国 DAESAN MODEL 签署关于“大山瑞珑汽车整车综合主检具项目”的投资意向书。双方约定投资成立一家公司名称为“上海大山瑞珑汽车公司”的

专业从事汽车整车综合主检具项目的公司，其投资总额为 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DAESAN MODEL 以货币资金 160 万元和评估价值为 160 万元的客户资源及相关技术共计 320 万元出资。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年度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60,002.22	100.00	302,601.24	0.52	58,057,400.98
其中：关联方组合	9,706,816.91	16.63			9,706,816.91
账龄组合	48,653,185.31	83.37	302,601.24	0.62	48,350,58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360,002.22	100.00	302,601.24	0.52	58,057,400.98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53,876.79	100.00	274,227.70	0.87	31,079,649.09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1,353,876.79	100.00	274,227.70	0.87	31,079,649.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353,876.79	100.00	274,227.70	0.87	31,079,649.0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601,160.55		
1—2 年	6,052,024.76	302,601.24	5.00
合计	48,653,185.31	302,601.24	0.62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9,706,816.91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金额为 28,373.54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74,201.00	31.6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7,122,000.00	12.20	14,423.5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7,822.22	11.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25,080.00	5.35	70,264.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6,281.01	2.38	55,826.45
合计	36,765,384.23	63.00	140,513.95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8,085.63	100.00	46,529.15	2.00	2,281,556.4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30,000.00	5.58			130,000.00
账龄组合	1,277,127.77	54.86	46,529.15	3.64	1,230,598.62
性质组合	920,957.86	39.56			920,95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28,085.63	100.00	46,529.15	2.00	2,281,556.48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2,449.53	100.00	36,290.49	0.41	8,886,159.04
其中：关联方组合	4,503,121.05	50.47			4,503,121.05
账龄组合	2,867,449.18	32.14	36,290.49	1.27	2,831,158.69
性质组合	1,551,879.30	17.39			1,551,87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22,449.53	100.00	36,290.49	0.41	8,886,159.0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544.77		
1—2 年	930,583.00	46,529.15	5.00
合计	1,277,127.77	46,529.15	3.64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30,000.00		
性质组合	920,957.86		
合计	1,050,957.8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407,127.77	7,370,570.23
保证金	113,500.00	237,262.00
备用金	807,457.86	1,314,617.30
合计	2,328,085.63	8,922,449.5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茂贝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0,583.00	1 至 2 年	39.97	51,544.15
上海技嘉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444.82	1 年以内	10.11	
安徽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5.58	
宋婷婷	备用金	166,272.58	1 年以内	7.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	111,099.95	1 年以内	4.77	
合计		1,775,142.28		67.58	51,544.15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88,000.00		16,188,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16,188,000.00		16,188,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瑞珑模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安徽瑞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钰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南京瑞珂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中科瑞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288,000.00		8,288,000.00		8,288,000.00		
上海韦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16,188,000.00	2,900,000.00	13,288,000.00		16,188,000.00		

注：上海韦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实收资本为零。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20,114.31	32,078,734.16	33,281,301.36	14,986,307.21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2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5,52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5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2,921,04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26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82,781.3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2	0.4025	0.4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0.2990	0.2990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